

竞技体操课内教学实习改革

董业平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以高等师范院校体育系的学生为研究对象,用实验对比的方法,对两种不同方法的教学效果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表明在教学中,实施未学会做动作就边教边学动作的教学方式是可行的。接受这种教学方式学习的学生,其学习动作的成绩和动作的能力,都优于接受传统教学方式学习的学生。

关键词:竞技体操; 课内教学实习; 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G8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3-0088-02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practice teaching of gymnastic movements of normal sports department's students

DONG Yue-ping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made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results of using two different teaching methods in the students of sports department of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by the means of doing experiment. The result shows: It is feasible to use the method of teaching the movements, which the students did not learn before in the students of sports department of normal university. And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students who were trained by this method, are better than that of the students who were trained by the common method.

Key words: gymnastic; practice teaching in course; teaching reform

在竞技体操教学中,学生的课内实习,以往的做法是安排在学生学会动作之后进行。一般认为,只有在学生学会或掌握了所要学习的动作之后,才考虑让学生进行部分教学实习。进入21世纪,随着信息的加工处理和再现技术不断进步,“多媒体”技术的广泛运用,使教学方式和手段更加多样化,教学的各个步骤更加直观化、程序化、自然化和简易化。例如,运用PowerPoint、Flash动感制作课件,加深对动作的理解。把学生学习掌握某一个动作的全过程拍摄记录下来,并将学习进程每一阶段的动作对比研究,找出每一阶段动作变化的关键;然后,根据每一阶段的关键技术,选择相应的教学方法或手段,让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又如,通过“多媒体”设备和技术,可以将某一个动作的各个关键技术的教学过程,以尽可能详细清晰的方式(如放慢播映的速度或定格放映等),让学生在还没有开始亲身做动作之前,就对如何教别人学这一动作的整个过程,有一个十分清晰的感性认识。在这样的条件下,学生的体操动作课内教学实习是否还必须像以往一样,安排在学生学会动作之后进行?我们采取分组对比的方法进行研究。将本校体育系99级女生班的16名学生随机分成两组,并分析检验两组的相关素质和能力,

确认两组对象的基本条件无显著差异,是同属一个总体。一组学生(A组)采用以往的教学方式,即先学会动作再进行教学实习的做法;另一组(B组)则采取学和教动作同时并进的方法进行教学(两种教学方式的步骤框图见第89页图1)。最后对两种教学的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和检验。

1 两组学习动作效果的比较

经过一学期的学习(20周,每周4学时),在学期结束时,我们组织了3人考核小组,同时对两组学生的动作学习效果进行考核,得到两组学生的动作学习成绩。通过比较分析发现:采取以往的教学方式学习的A组学生,与采取新方法学习的B组学生相比,各动作的学习平均成绩,B组学生都优于A组学生。 t 检验结果表明,这些差异都达到显著水平(见表1)。这说明,采取边学边教的B组学生,经过一学期的学习后,掌握动作的程度和质量,都比先学会动作再教动作的A组高。即B组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可见,采用学动作与教动作同时并进的方法进行教学,能够提高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和教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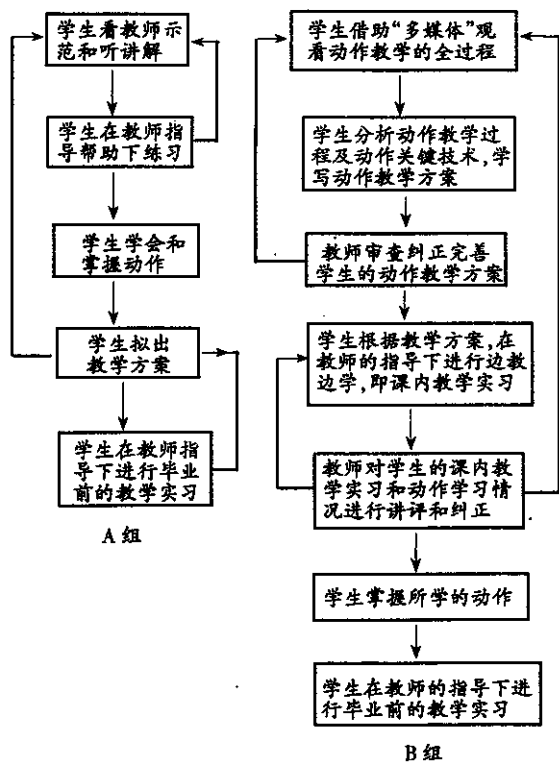


图 1 两种教学方式流程

2 两组的实际教学能力的比较

经过一学期的学习,我们对两组学生的实际教学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分析,结果是:B组的体操动作教学能力普遍比A组高。特别是教学的实际操作能力,B组明显优于A组。在课内教学实习中,B组学生在教案的编写、教学的

组织、动作的示范和讲解等方面,明显比A组学生合理和熟练。可见,B组学生采取学习与教学实习同步进行的方式教学,使B组的实习机会多于A组学生。

未会做动作就开始动作教学实习,即边学边教的教学方法,与传统的先学会动作再实习的方法相比,前者正是由于在学做动作的同时要考虑如何教别人做动作,迫使学生主动地进入教学过程。学生从研究如何教别人做动作中,加深对所学动作的各个关键技术的理解。我们对学生随堂调查发现:在学习动作的中期,B组学生理解动作要领的速度和准确性,都比A组学生高。同时,动作概念的形成也快些,花在学习掌握动作要领的时间也相应少些。这就大大补回了在学习动作过程中教别人做动作所花去的时间。因此,边学动作边进行课内教学实习的做法,并不会造成学生由于要参与教学实习而导致练习时间不足,掌握不了动作,完成不了教学任务。相反,还可以促进学生掌握动作进程。

此外,由于学生直接参与课内教学实习,在学习动作的同时教别人做动作的过程中,体会到教师工作的复杂和艰辛,懂得了钻研动作技术的重要性,认识到教师为了让学生学会一个动作所要付出的代价,更懂得珍惜教师的劳动和了解学生认真学习与密切配合的重要性。从而进一步改进了师生关系,减少了教与学之间的矛盾,为提高学生学习动作的积极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由于一开始学习动作就同时进行动作的教学实习,即同时进行课的基本部分的实习,比以往学生仅进行课的准备部分的实习,大大地增加了学生课内教学实习的机会,在多次的教学实习中,学生既学会了动作又增长了教学本领,为学生日后的毕业实习和将来走向工作岗位,积累了更多的教学经验,更为他们今后的教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表 1 两组学生动作学习平均成绩对照

$\bar{x} \pm s$

组别	鱼跃前滚翻	直腿后滚翻	前手翻	单杠支撑后回环	单杠骑撑前回环	单杠挂膝后回环一周半	双杠肩倒立前滚翻成分腿坐	双杠杠中转体 180°	横马分腿腾跃
A 组	7.73 ± 0.23	7.94 ± 0.21	7.62 ± 0.22	7.86 ± 0.21	8.00 ± 0.20	7.83 ± 0.22	7.94 ± 0.25	7.65 ± 0.31	8.21 ± 0.30
B 组	8.25 ± 0.31	8.51 ± 0.32	8.21 ± 0.30	8.51 ± 0.25	8.56 ± 0.21	8.39 ± 0.28	8.32 ± 0.31	8.05 ± 0.23	8.55 ± 0.20
P 值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0.05	<0.05

3 小结与建议

通过一学期的借助“多媒体”技术和设备的教学实践,师范院校体育专业的学生可以接受课的基本部分,学习新动作的边学边教的课内教学实习教法,而且,教学效果较好。在教学的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经一学期的教学实验对比,采取边学边教动作的方式进行教学,学生的动作学习成绩明显优于采取先学会动作后进行教学实习的做法。由于前一种做法,学生课内动作教学实习的机会明显多于后一种,因此,采取前一种方式教学的学生,比采取后一种方式教学的学生,有更多的组织实际教学的经验和体会,组织教学实习就会得心应手。因此,我们建议: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尽可能采用课的基本部分实习与新动作学习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

教学,更应利用“多媒体”技术和设备实施这种教学方法,促进体操动作教学进程,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体操动作教学能力。

参考文献:

- [1] 杨 斌. 对体育专业教学几个基本问题的思考[J]. 体育学刊, 2001, 8(6): 112-113.
- [2] 赵 丽. 现代教学理念与成功体育教学[J]. 中国学校体育, 2000(1): 6-9.

[编辑:周威]